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卫辉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托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ZB　　号

采购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 62
二、投标函附录 6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66
六、技术服务大纲 67
七、服务承诺 68
八、信誉承诺书 6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70
十、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1
十一、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3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4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附件1： 75
附件2： 76
附件3： 7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托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托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2025ZB　　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托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00000.00/年；

最高限价：3500000.00/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卫辉招标采购-2025-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托管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否	3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卫辉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托管项目，本项目拟对城区市政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的59条道路及47个路口的4611盏灯具，80块电表及配电箱等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服务期限：10年（托管期及电费缴纳自中标人完成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5）服务地点：卫辉市辖区内；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10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壹级或机电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施工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出具施工期无在建承诺书；

（4）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日 8：30 至 2025 年 9 月　　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

3、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中段

联 系 人：宋璐明

联系方式：134622785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7 号

联 系 人：申洋洋

联系方式：17638337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洋洋

电　　话：17638337996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托管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中段 联 系 人：宋璐明 联系方式：1346227852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 系 人：申洋洋 联系方式：17638337996
4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3500000.00元/年； 注：1、投标人应以（元/年）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卫辉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托管项目，本项目拟对城区市政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的59条道路及47个路口的4611盏灯具，80块电表及配电箱等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服务期限：10年（托管期及电费缴纳自中标人完成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5）服务地点：卫辉市辖区内。

8	合同履行期限	10年
9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壹级或机电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施工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出具施工期无在建承诺书； （4）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10	联合体投标	否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3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6	签章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要求	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3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4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合同签订的托管范围，按季度付款，付款时间：下个季度结算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 代理服务费金额：13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6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

		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7	投标（ 响应）文 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5.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微企业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6.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的扣除。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1- 20%）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0	其他说明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壹级或机电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施工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出具施工期无在建承诺书；

（4）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3.4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无。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会导致投标被拒。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下载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

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六、技术服务大纲

七、服务承诺

八、信誉承诺书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十、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一、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但不得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后果自担。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索引。投标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为空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后附按照每年服务费用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成本、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12.4 投标报价为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说明或无偏离，格式自拟。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

商务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和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6.1.3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将通过系统发出澄清内容，对于没有作出实质响应或应有证件未附进投标文件中的一律做无效标处理，不进行澄清说明。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应**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

无

34．签订合同

3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6.4.1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6.4.2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或邮递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保密和披露

3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2.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

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4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38分 综合部分：52分
2.2.2 （1）	报价 部分 10分	投标 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 部分 38分	产品 技术 指标 17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其他技术资料）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7 分。 若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标注★号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改造技术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改造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光源更换设计方案；2.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设计方案；3.智慧平台网络搭建、远程控制改造方案；4.道路实勘及照度模拟图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节能改造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节能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节电方案；2.节能减排分析；3.节能保证措施；4.节能模拟分析及节电率承诺；5.产品质量稳定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

			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3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承诺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 第一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详细、切合实际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 3 分； 第二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比较合理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 2 分； 第三档，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描述不够切实，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 52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路灯能源管理或能源托管或通过路灯节能服务相关的，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履约评价书扫描件方为有效业绩，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技术工程专业）的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信息技术工程专业）的得 1 分。 注：拟派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15分	1、拟派项目组成员：施工员 1 人(设备安装或市政工程专业)、质量员 1 人(设备安装或市政工程专业)、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注：提供各岗位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证件或证书，人员配置齐全不缺项者得 5 分，缺项者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配置：同时具备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人员，每具备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可兼任，不重复累计得分。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高处特种作业证书须由国家认可的部门颁发。拟派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管理方案1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运维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维护计划和维护范围；2.管养重难点；3.安全文明施工方案；4.亮灯率、节电率方案；5.针对大面积灭灯的措施方案；6.针对偷电漏电设施损坏方面制定的可视化监管和维护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保证；2.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体系措施；3.排除故障能力；4、解决问题时间及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保障预案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应急保障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遇到恶劣天气的保障；2.交通事故破坏事件；3.危害路灯设施运行突发事件；4.节假日、重大活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4）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和产品成本价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条款内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响应国家《“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全面提升城区路灯照明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居民夜间出行环境，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现对卫辉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托管项目进行社会化服务招投标采购。

（一）本项目托管服务内容：

卫辉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托管项目，本项目拟对城区市政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的59条道路及47个路口的4611盏灯具,80块电表及配电箱等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本项目托管服务范围包含四个部分：1、路灯改造，加装单灯控制器及照明集中控制器；2、路灯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及管理；3、路灯照明系统维护；4、电费运营服务。

1、 服务期内对城区全部4611盏路灯进行更换，加装4611套单灯控制器和80套集中控制器。为应对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的路灯线路断电，在城区内低洼区域、重点区域更换LED储能（应急）路灯，LED储能（应急）路灯总数量不超过100盏。

2、 路灯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及管理：建设路灯智慧管理平台，将托管范围内所有路灯均接入路灯联网管理平台，对灯具进行数据化、可视化，达到智能化管控、数字化运维、节能降耗、安全管理等目的。

3、路灯照明系统维护：包含对城区托管范围内路灯、配电柜、电缆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维护，保证路灯照明系统的正常运行。

4、服务期内的电费运营服务。

（二）本项目服务期期限

1、本项目建设期90天，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计算，完成路灯改造、安装单灯控制器及集中控制器、路灯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及调试等工作，并保证全部路灯照明系统正常运行。

2、本项目托管期十年，托管期及电费缴纳自中标人完成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服务目标

1、提升照明质量。将卫辉市路灯路灯亮灯率由66%提升至98%，照明质量满足城市道路照明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切实改善居民夜间出行环境，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降低群众投诉率。

2、实现智慧化管控。将多系统、多方式管理的路灯（包括普通路灯、中杆灯等）整合到统一平台，集中智能管控。通过本项目智慧化改造后，可以根据服务和管理需要，实现对单灯

的精确开关、调光、状态查询、故障定位、资产管理和数据记录，达到“资产管理精细化、工作流程标准化、应急处理智能化、决策判断科学化”，提升卫辉市路灯服务水平和管理效能。

3、实现节能降耗。本项目采用了“智能改造”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平台的智慧精细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三、服务具体内容

（一）产品技术指标

1、LED 灯具技术指标

1.1 灯具的安全、产品认证、稳定性及环境适应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 LED 灯具的防护等级应≥IP65；

1.1.2 LED 灯具 50000 小时的光通维持率应≥70%；

1.1.3 LED 灯具能在环境温度-40～45℃、湿度 10%～90% R.H.范围内可靠的工作；

1.1.4 LED 灯具灯体表面采用防腐蚀、抗 UV 的户外粉末喷涂处理，涂层附着力强，具有耐气候性能，防腐等级达到要求。

1.2 所投灯具的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1.2.1 灯体和散热器采用高强度的铝合金或压铸铝材质；

1.2.2 灯具所有紧固件采用 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1.3 灯具的光学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3.1 为了保障散热分散均匀性，LED 光源采用标准可拆卸模组，不可采用多芯片集成大功率 COB 封装方式；

1.3.2 LED 芯片采用高光效 LED 芯片，并采用低热阻、低应力、耐高温、抗高压的封装及高折射率、抗劣化的封装材料，保证功率型 LED 工作的稳定性、可靠性及高效性；

1.3.3 整灯灯具光效应≥160Lm/W；

1.3.4 灯具的色温采用 4000K±300K；

1.3.5 显色指数 Ra≥70 ，以确保照明舒适性及显色效果；

1.3.6 LED 透镜采用一体化设计，采用光学透镜，灯具需通过 3000 小时及以上紫外老化试验，试验后光通维持率≥92%；

1.3.7 应根据道路横断面及路灯布置情况，设计符合道路照明规范的配光，配光技术参数满足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

1.4 灯具的电气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4.1 LED 灯具的驱动电源需通过 CCC 认证；

1.4.2 控制装置采用恒流驱动电源，该恒流电路应保证 LED 击穿短路等异常情况下能安全运行，并且电流稳定；

1.4.3 驱动电源采用宽电压输入范围：AC100-240Vac 能够满功率正常工作，保证寿命及亮度不受电压波动影响；

1.4.4 灯具功率因素≥0.95；

1.4.5 灯具绝缘等级为 ：Class I；

1.4.6 驱动电源的防护等级≥IP67；

1.4.7 驱动电源通讯方式：多种隔离调光控制可选：0-10V，PWM；

1.4.8 驱动电源具有控制电路异常、过温、短路、过压等保护措施。

2、LED储能应急路灯技术指标

2.1 LED储能应急路灯能实现智能调光、告警上报、漏电报警、电参数测量、实时数据采集，电池温度采集，具有市电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可设置市电使用优先或者储能电池使用优先，并且在某一供电失效时可实现智能切换。

2.2 LED储能应急路灯应由LED光源、驱控器、储能电池、通信单元及其他辅助源构成，且LED光源、储能电池、通信单元及其他辅助源设备均应通过一体化集成的驱控器实现供电。

2.3 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全新磷酸铁锂电池，不能采用回收电池、不应采用钴酸锂、三元锂及其他含钴元素的锂离子蓄电池。

2.4 储能电池安全性能须满足GB 40165-2021《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

★2.5、投标产品需由 LED 灯具制造商生产，且同时具备 LED 储能（应急）路灯认证证书和对应的型式试验报告.

2.6 通信单元需采用4G Cat.1 无线通信方式，相关协议需与招标方控制平台兼容

★2.7 灯具制造商生产的 LED 储能应急路灯须符合 IES LM 79-19、GB/T 9468-2008 测试标准，且同时满足以下技术参数要求：色温 3985K±275K、显色指数≥70、功率因数≥0.95、色容差＜6，整灯光效≥190lm/w。

★2.8 储能电池安全性能须依据 GB 40165-2021 测试标准，完成测试用充放电程序、安全工作参数、耐久性、温度循环、振动、加速度冲击、跌落、电池组系统功能性安全要求（过压充电控制、过流充电控制、欠压放电控制、过载控制、短路控制、反向充电、过热控制、静电放电）等试验。

★2.9 灯具制造商生产的 LED 储能应急路灯按照GB/T 33721-2017测试标准，通过在扫频范围在5-30Hz，加速度为3g，分别在X、Y、Z 3个方向固定频率各振动10万次，测试后灯具外壳无损坏、部件无松动、灯具能正常启动得2分，没有不得分。

2.10 灯具制造商生产的 LED 储能应急路灯按照GB 7000.1-2015、GB 7000.203-2013测试标准，试验后灯具防护等级≥IP66。

注：标注“★”项的，须提供相对应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且指标合格方为有效。

3、单灯控制器技术指标

3.1 单灯控制器功能指标

3.1.1 受控开关灯：支持 1-3 路（灯头）的开关控制，具有受控开关灯的功能，能根据控制中心或云平台发送的命令开关灯；

★3.1.2 监测功能：支持 1-3 路（灯头）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的实时监测；

3.1.3 指示功能：具有电源/运行、通信和开关量输出的工作状态指示的功能；

3.1.4 通信方式：控制器需兼容 PLC 电力载波、ZigBee、LoRa、NB-IoT、 低速 4GCat.1 通信，能与单灯集中器（照明集控器、路灯基站）、 控制中心或云平台进行双向通信；

3.1.5 自动校时：具有根据控制中心发送的校时命令校正时间的功能；

★3.1.6 主动报警：具有对路灯异常开关灯、电压/电流超限、灯具故障、 电容故障、灯杆漏电主动报警的功能；

3.1.7 调光控制：支持 1-3 路（灯头）0-10V/PWM 输出调光控制，能根据控制中心发送的调光命令对 LED 路灯进行无级调光控制；

3.1.8 具备远程升级功能。

3.2 单灯控制器性能参数

3.2.1 工作电压：全球通用电压，85～300VAC，47～63Hz；

3.2.2 时钟精度：24h 时钟误差≤1s；

3.2.3 环境温度：-40～+80℃；

3.2.4 相对湿度：10～100%（+23℃）；

3.2.5 大气压：86～106kPa；

3.2.6 外壳材质：铝合金，内部灌胶；

★3.2.7 防护等级：IP68；

3.2.8 功耗：有功功耗≤3W；视在功耗≤5VA；

3.2.9 MTBF：≥5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3.2.10 电压电流监测误差≤0.5%；数据查询响应时间＜5s；

3.2.11 报警信息主动上报时间＜5s；

3.2.12 电磁兼容：静电放电抗扰度：4 级，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4 级，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4 级，浪涌（冲击）抗扰度：4 级，工频磁场抗扰度：4 级；

注：标注“★”项的，须提供相对应的国家级或者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且指标合格方为有效。

4、照明集中集控器技术指标

4.1 照明集中控制器功能指标

★4.1.1 需采用模块化设计，回路测控路数及其它功能可灵活配置，可按照实际需求任意组合、扩展；

4.1.2 照明控制器具有自主开关功能，在与控制中心/云端通信中断时，能自主独立运行，按经纬度、定时或设定的七天、默认计划自主开关灯；

4.1.3 照明控制器具有受控开关的功能，能根据控制中心/云端发送的开关灯命令开关灯的功能；

4.1.4 照明控制器具手动开关功的功能，根据面板设置按位（回路）开关灯；

★4.1.5 照明控制器具有场景控制功能，支持 6 种开灯模式和 6 个开关灯时段，可任意设定半夜灯、全夜灯和时段灯的开灯模式和时间，按需实现分组、分时的场景控制；

★4.1.6 照明控制器具有总路监测（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的实时监测）、可扩展回路监测（回路的电流或功率）、漏电监测（线路漏电流）的功能，可扩展 16*3 回路的电流/功率监测，可扩展 18 根电缆的漏电监测；

4.1.7 照明控制器支持 GPRS/CDMA/EVDO/4G/NB-IoT 等公网通信方式，与控制中心/云端进行双向通信；具有 RS-232 和 RS-485 接口，可与数字电表、单灯集中器、电缆断线报警器等外部设备进行通信，实现远程抄表、单灯管理、电缆断线报警、节电遥调等；

★4.1.8 照明控制器监测功能要求：具有监测总路和回路的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等参数；支持 16x3 回路的电流和功率监测；至少支持16根电缆的漏电监测；

4.1.9照明控制器开关量 I/O 要求：具有开关量输入/输出功能，支持 24 路开关量输入和 24 路开关量输出；

4.1.10 照明控制器故障报警功能要求：采用主动式报警，产生报警时能主动上报到监控中心并发送至维修人员手机，能将路灯在运行中出现的电压缺相、供电停电、开关量输入变化、异常开灯、异常关灯、电缆漏电等报警；

4.1.11 照明控制器开关灯日志：具有开关日志功能，可记录最近 10 条开关量动作时间和变化状态；

4.1.12 自动校时：照明控制器具有根据控制中心/云端发送的校时命令校正时间的功能；

4.1.13 照明控制器支持能耗和亮灯时长的统计和软件的无线远程升级；

4.1.14 照明控制器具有显示屏显示功能要求：能显示日期时间、当天开/关灯时间、当前工作模式、工作温度、设备的通信方式、传输协议、I/O 状态、实时电量、单灯工况等。

4.2 照明集中控制器性能参数

4.2.1 示值最大允许误差：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素测量最大允许误差均不应超过±0.5%；

4.2.2 响应时间要求：受控开关、数据查询、报警信息主动上报＜3.0S；

4.2.3 远程控制和数据查询的响应时间、故障信息主动报警时间≤5s；

4.2.4 时钟误差：当终端脱离控制中心 / 云端运行时，每小时时钟误差≤0.10S；

4.2.5 额定功耗：≤2.0W；

4.2.6 通信接口：L-BUS、RS-232、RS-485 各 1 路；

4.2.7 电源适应性：85～300V、47Hz～63Hz；

4.2.8 环境适应性：﹣40℃～＋80℃；

4.2.9 电磁兼容：静电放电抗扰度：4 级，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4 级，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4 级，浪涌（冲击）抗扰度：4 级，工频磁场抗扰度：4 级。

注：标注“★”项的，须提供相对应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且指标合格方为有效。

5、路灯智慧管理平台技术指标

5.1 总体需求

本项目是统筹卫辉市城区内所辖范围内公共照明设施进行智慧信息化建设,通过搭建户外照明监控平台，打通城市照明运行数据及业务融合，将动态实时、全面透彻的城市照明运行数据进行汇聚分析，实现对照明设施“点、线、面”的实时监控管理，实现统一智能控制、运行状态动态监测、实时故障报警等功能。

平台应采用B/S架构+分布式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开发，涵盖集中控制、单灯控制、设备管理、漏电保护及手机APP远程监控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可以将整个市的照明设施纳入统一的监控平台内。

平台需具备灵活性与可扩展性，能够轻松应对业务需求的动态变化。通过后台的便捷部署与升级机制，它能够实时跟进并实现最新的业务需求，确保平台始终保持在行业技术的前沿，满足不断演进的应用场景。

平台需具备强大的兼容性，需将已建设的设备全面整合接入，实现无缝集成与管理，确保城市路灯照明处于运行状态。

平台的展示页面与操作界面需采用了当前主流的设计风格,精心打造以确保操作易用性和用户交互体验。

本项目所需使用的服务器主机，可由业主方自主选择本地配置服务器或租用云服务器（含使用期间等保服务），无论是本地配置或租用云服务器，均应保证硬件为当前主流配置，保证运行流畅、使用无卡顿。

5.2 平台功能参数

平台主页面地图应支持百度、高德、谷歌等多种地图切换展示，支持地图拖动、放大、缩放等操作，可自定义地图初始化中心点位置、初始化显示级别。

平台主页面地图应支持2D/3D地图展示，地图上可显示当前设备运行状态，并且对不同状态的设备用不同颜色图标展示。

应支持在线/离线显示及管理功能，且可根据地图缩放比例显示不同的图标和运行状态。

平台主页面应支持模糊搜索可以通过设备名称、灯杆编号进行搜索，并根据点击区域、路段不同进行定位展示。

支持不同类型设备可分图层展示，设备图标显示/隐藏可设置，设置后立即生效。

设备运行数据统计应展示路灯亮灯率、在线率展示、光敏照度曲线值等。

应显示开关灯时间、当日执行开关灯策略、系统运行模式切换、快捷开关开关灯等。

平台主页面应提供区域开关控制，路段开关控制，站点开关控制等操作选项。

平台应具备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两种平台运行方式：1)手动控制方式下，系统不主动下发开关灯命令，用户可进行手动开关灯等操作；2)自动控制方式下，系统会根据控制策略配置自动进行开关灯命令下发操作，并且会主动纠正各控制器设备的开关灯状态及时间，此时用户不能手动下发开关灯命令。

应支持按照定时、经纬度和光照度开/关灯，且开/关灯方式可作用于本日、本旬、本月或全年。并支持在标准开/关灯时间基础上结合实时光照度进行提前开灯或延后关灯

应具备控制策略配置，可以提供工作日、双休日、节假日、临时策略配置功能。并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自定义增加控制策略并可对全年每日的控制策略进行设置。

应支持各种故障的声光、语音、短信报警及手机APP消息推送，可以对指定故障故障进行屏蔽，并可以推送系统事件。

平台在自动控制状态下应支持每一个小时就自动下发时间校准命令及当前平台计划开关灯时间，确认设备在通信失联的情况下能够按照内置开关灯时间进行自主开关灯。

平台应通过查询功能实时或周期性获取设备的运行参数信息，包括总路电压、总路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等。

应支持设置巡检分组、巡检时段、巡检周期等参数，进行自动巡检。

平台提供应支持设备运行数据的实时、历史数据展示功能的可视化展示页面、可提供多种展示模式。

设备应支持按位或按模式进行开关灯模式调节。

平台应支持记录每个用户的控制操作记录，便于遇到异常问题时，及时追踪。

平台应具备用户权限管理的可视化界面，用户可在人员管理、角色管理页面进行账号创建、账号编辑、账号添加、账号删除、修改密码、设置角色、等操作，进行角色创建，角色编辑，角色添加，角色删除，权限设置，权限创建，权限描述，权限编辑，权限删除操作，用户登录操作信息等的记录和日志。

平台应具备设备管理的可视化界面，用户可在设备管理页面进行设备添加、编辑、删除等操作。

系统支持可以保存用户一年操作历史记录，能够追溯操作失误事件。

平台应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通过下发参数来调整设备的工作状态。

支持普通用户、高级用户、管理员及根管理等多级权限。

★应具备较强的可扩展性，方便于其他平台对接。

四、路灯照明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1、维护范围

改造后能源托管范围内的照明路灯、变压器、配电箱、线缆、灯具以及照明附属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日常检修，不包含设备如变压器、配电箱的集中大修及更换。

具体如下：

⑴备品备件：十年托管期内承担改造范围内所有设备，包含光源、调光电源及控制系统的维护，并提供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

⑵日常服务：路灯设施引发的舆情、投诉处理、日常巡查、应急维修维护以及 智能监控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含服务、人工、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劳保和安 全用品使用等。由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处理由第三方造成的设备设施恢复。

（3）新增路灯移交：托管期内，新增路灯移交须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移交后由中标方进行改造，并纳入智慧照明平台统一进行精细化道路照明管理，并相应的据实增加托管费用。

（4）新增非路灯设施：托管范围内配电箱及电表如有增加非路灯设施用电，用电方须与中标方双方应当对增加的设备予以书面确认，并单独挂表计量，新增挂表费用、电费等相关费用由用电方支付。

2、具体维护要求

路灯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中标人需做好维护台账，每个月月初上报上一月度给招标人。主要对本项目涉及节能改造安装的道路 LED 灯具设备及原有 LED 灯、路灯杆、电缆线路、配电柜等所有照明设备日常故障维修服务统一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1）负责灯杆、灯具、杆内穿线等器材破损修复及保洁。

2）负责光源电器损坏更换。

3）负责电缆、电线及管材被破坏更换，人为破坏的，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4）故障抢修和及时应对服务范围内的投诉处理。

5）负责智慧路灯控制系统的日常维护，收集路灯运行情况；承担照明系统相关 的路灯架空线、地下电缆及管材的维护；发现跳闸，应主动及时抢修维护，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

6）如遇电力线路、道路等改造需要路灯线路、控制系统改造、灯杆拆迁或移位时，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协调、组织实施，因改造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由改造招标人承担。

7）更换器材要求：服务期间所更换的一切材料必须采用原设计规格及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主材料产品修复，中标人可建议采用质量优于原产品档次的替代产品进行修复，但须通过招标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8）合同执行期间，项目财产因遭车辆撞毁，理赔费用归中标人所有，若出现逃逸案件，现场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若遇台风、风暴、地震、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原因而毁损、灭失的，财产损失由招标人承担，招标人可在财 产毁损，灭失时委托中标人修复，修复费用按实结算，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价为准。

3、托管期内其他要求

亮灯率及故障响应处理时间等未尽事项需满足《卫辉市城市路灯照明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电费运营服务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涉及路灯照明系统改造后十年的电费运营服务。托管期及电费缴纳自中标人完成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路灯照明开关灯策略需满足《卫辉市城市路灯照明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基准电费单价为0.72元/度，托管期内如果电费单价涨跌幅 5%以内不做调整，涨跌幅超过5%（含5%）次年度据实调整，调整的时间为一年核算一次。改造前后用电量以日均亮灯时间为11小时，年亮灯时长4015小时计算。

附件1：卫辉市城区路灯清单；卫辉市城区中杆灯清单

附件2：卫辉市城市路灯照明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1：

卫辉市城区路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灯杆数量(杆)	灯杆形式	灯具数量（盏）	光源	主道光源功率(W)	主道数量（盏）	辅灯功率	辅道数量（盏）
1	卫州路	16	花灯	160	LED	200	16	30	144
		25	单臂	25	LED	200	25	/	/
		16	双臂	32	LED	200	16	120	16
		24	单臂	24	LED	200	24	/	/
		10	单臂	10	LED	200	10	/	/
2	太公路	54	双臂	108	LED	200	54	150	54
		13	双臂	26	LED	200	13	120	13
		37	双臂	74	LED	200	37	120	37
3	健康路	18	单臂	18	LED	200	18	/	/
		6	单臂	6	LED	200	6	/	/
		29	双臂	58	LED	200	29	60	29
		4	单臂	4	LED	200	4	/	/
		13	双臂	26	LED	200	13	60	13
		19	双臂	38	LED	200	19	60	19
		12	双臂	24	LED	200	12	60	12
4	和平路	35	双臂	70	LED	200	35	100	35
		54	双臂	108	钠灯	400	54	250	54
5	友谊路	11	双臂	22	LED	200	11	100	11
		17	双臂	34	LED	200	17	100	17
		12	双臂	24	LED	200	12	100	12
		12	双臂	24	LED	200	12	100	12
		30	双臂	60	LED	200	30	100	30
		21	双臂	42	LED	200	21	100	21
6	卫南路	13	单臂	13	LED	200	13	/	/

7	击磬路	23	双臂	46	LED	200	23	100	23
		20	双臂	40	LED	200	20	100	20
		21	双臂	42	LED	200	21	100	21
8	比干大道	20	花灯	200	LED	200	20	60	180
		167	单臂	167	LED	200	167	/	/
		30	单臂	30	LED	200	30	/	/
		45	单臂	45	LED	200	45	/	/
		29	单臂	29	LED	200	29	/	/
		48	单臂	48	LED	200	48	/	/
		30	单臂	30	LED	200	30	/	/
		23	双臂	46	LED	200	23	100	23
		14	双臂	28	LED	200	14	100	14
		7	单臂	7	LED	200	7		
		13	双臂	26	LED	200	13	100	13
		25	双臂	50	LED	200	25	100	25
		26	双臂	52	LED	200	26	100	26
9	建设路	32	单臂	64	LED	200	64	/	/
		31	单臂	62	LED	200	62	/	/
		4	双臂	8	LED	200	4	100	4
		18	单臂	18	LED	200	18	/	/
		25	单臂	25	LED	200	25	/	/
		26	单臂	26	LED	200	26	/	/
		16	单臂	16	LED	200	16	/	/
		10	单臂	10	LED	200	10	/	/
		22	双臂	44	LED	200	22	120	22
10	学院西路	20	双臂	40	钠灯	400	20	250	20
		14	双臂	28	钠灯	400	14	250	14
		12	单臂	12	LED	200	12	/	/

		47	单臂	47	LED	200	47	/	/
11	大同路	10	单臂	10	LED	160	10	/	/
12	翟阳线	26	双臂	52	LED	200	26	80	26
		41	双臂	82	LED	200	41	80	41
		48	双臂	96	LED	200	48	80	48
		12	双臂	24	LED	200	12	80	12
		8	单臂	8	LED	200	8	/	/
13	行政路	18	双臂	36	LED	200	18	60	18
		22	双臂	44	LED	200	22	60	22
		5	单臂	5	LED	200	5	/	/
		8	双臂	16	LED	200	8	60	8
		5	单臂	5	LED	200	5	/	/
		15	双臂	30	LED	200	15	60	15
		2	单臂	2	LED	200	2	/	/
14	下 园	33	单臂	33	LED	200	33	/	/
15	道西街	19	单臂	19	LED	200	19	/	/
16	南连北街	16	双臂	32	LED	200	16	80	16
17	翔宇大道	6	双臂	12	LED	200	6	100	6
		34	单臂	34	LED	200	34	/	/
18	人民路	20	单臂	20	LED	200	20	/	/
		27	单臂	27	LED	200	27	/	/
		37	单臂	37	LED	200	37	/	/
		26	单臂	26	LED	200	26	/	/
		13	单臂	13	LED	200	13	/	/
		7	单臂	7	LED	200	7	/	/
19	古楼街	13	单臂	13	LED	160	13	/	/
20	比干西路	28	单臂	28	LED	200	28	/	/
21	贡院街	7	单臂	7	LED	160	7	/	/

22	下街	6	单臂	6	LED	180	6	/	/
23	纺织路	28	单臂	28	LED灯	50	28	/	/
24	广电路	11	双臂	22	节能灯	30	11	30	11
25	振中路	9	单臂	9	LED	180	9	/	/
		6	双臂	12	LED	180	6	100	6
26	南北马市街	13	单臂	13	LED	180	13	/	/
27	向阳街	13	单臂	13	LED	50	13	/	/
28	德南德北街	10	单臂	10	LED	180	10	/	/
29	西门南街	5	单臂	5	LED	180	5	/	/
30	辛庄街	12	单臂	12	LED	180	12	/	/
31	文苑小区	5	单臂	5	LED	180	5	/	/
32	工会路	5	单臂	5	LED	180	5	/	/
33	孟姜女河道	8	单臂	8	LED	90	8	/	/
		8	单臂	8	LED	90	8	/	/
		15	单臂	15	LED	90	15	/	/
34	振兴路	14	双臂	28	LED	160	14	80	14
		10	双臂	20	LED	160	10	150	10
		10	双臂	20	LED	160	10	150	10
35	环湖路	29	双臂	58	LED	180	29	80	29
36	滨湖路	21	双臂	42	LED	180	21	80	21
37	胜利路	3	双臂	6	LED	180	3	180	3
38	河园路	42	单臂	42	LED	180	42	/	/
39	太行路	42	单臂	42	LED	180	42	/	/
40	县前街	14	单臂	14	LED	90	14	/	/
41	劳动路	10	双臂	20	LED	180	10	150	10
42	南枣园	11	单臂	11	LED	180	11	/	/
43	西外环路	15	双臂	30	高压钠灯	400	15	250	15

44	丰湖路	12	单臂	12	LED	200	12	80	/
45	翟阳线南段	46	双臂	92	LED	200	46	80	46
46	胜利路	22	双臂	44	LED	200	22	150	22
47	学院西路	22	双臂	44	LED	200	22	150	22
48	卫州路	45	双臂	90	LED	200	45	150	45
49	劳动路	57	双臂	114	LED	200	57	150	57
		33	双臂	66	LED	200	33	150	33
50	朝阳小区北侧	6	双臂	6	LED	200	6	/	/
51	李良屯片区	45	单臂	45	LED	200	45	/	/
52	健康家园侧路	7	单臂	7	LED	200	7	/	/
53	沿淀大街	7	单臂	7	LED	200	7	/	/
54	西后街片区	35	单臂	35	LED	200	35	/	/
55	健康南路	9	单臂	9	LED	200	9	/	/
56	朝阳花园西侧胡同	4	单臂	4	LED	200	4	/	/
57	朝阳小区东侧桥	12	单臂	12	LED	200	12	/	/
58	轴承场家属院北侧	13	单臂	13	LED	200	13	/	/
59	卫辉市人民医院南家属楼南侧	7	单臂	7	LED	200	7	/	/
60	中杆灯	145		466		200			
61	总计	3305		4611					

卫辉市城区中杆灯清单

序号	路口	灯杆数（基）	单杆灯头数（个）	灯头数（个）	原始光源	单灯功率（W）
1	翟阳线-行政路	5	3	15	LED	200
2	翟阳线-卫州路	8	3	24	LED	200
3	翟阳线-劳动路	6	3	18	LED	200
4	翟阳线-太公路	4	3	12	LED	200
5	翟阳线-振中路	2	3	6	LED	200
6	翟阳线-和平路	4	3	12	LED	200
7	翟阳线-振兴路	2	3	6	LED	200
8	翟阳线-溪湖路	4	3	12	LED	200
9	翟阳线-溪湖路东侧路	2	3	6	LED	200
10	翟阳线-新濮路（101省道）	4	3	12	LED	200
11	丰湖路-环湖路	1	3	3	LED	200
12	丰湖路-新濮路（101省道）	1	3	3	LED	200
13	比干大道-卫辉公墓南	4	3	12	LED	200
14	比干大道-太行路	1	3	3	LED	200
15	比干大道-河园路	2	3	6	LED	200
16	比干大道-杜记红绿灯	2	3	6	LED	200
17	比干大道-健康路	4	3	12	LED	200
18	比干大道-建设路	4	3	12	LED	200
19	比干大道-卫州路	4	3	12	LED	200
20	比干大道-劳动路	4	3	12	LED	200
21	比干大道-太公路	5	3	15	LED	200
22	比干大道-和平路	3	3	9	LED	200
23	比干大道-新濮路（101省道）（中杆）	3	3	9	LED	200
24	比干大道-新濮路（102省道）（高杆）	1	20	20	LED	100
25	健康路-翔宇大道	1	2	2	高压钠灯	400

26	健康路-学院西路	3	3	9	LED	200
27	健康路-人民路	3	3	9	LED	200
28	道西街-眺行街（高杆）	1	16	16	LED	200
29	建设路-南连北街	1	3	3	LED	200
30	建设路-学院西路	4	3	12	LED	200
31	建设路-人民路	4	3	12	LED	200
32	行政路-南连北街	2	3	6	LED	200
33	行政路-胜利路	3	3	9	LED	200
34	行政路-学院西路	3	3	9	LED	200
35	行政路-友谊路	2	3	6	LED	200
36	卫州路-胜利路	2	3	6	LED	200
37	卫州路-学院西路	2	3	6	LED	200
38	卫州路-友谊路	2	3	6	LED	200
39	卫州路-人民路	4	3	12	LED	200
40	卫州路-击磐路	3	3	9	LED	200
41	劳动路-友谊路	3	3	9	LED	200
42	劳动路-人民路	2	3	6	LED	200
43	太公路-人民路	4	3	12	LED	200
44	太公路-击磐路	4	3	12	LED	200
45	101省道	6	3	18	LED	200
46	宝塔路—卫河	4	3	12	LED	200
47	公园	2	4	8	LED	200
总计		145		466		91600

附件2：

卫辉市城市路灯照明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我市路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提高照明服务质量，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提升城市形象，实现节能环保目标，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如《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及本市城市管理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政府投资建设或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的功能性路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原则

1、客观公正：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统一标准，公开透明。

2、科学规范：遵循国家和行业标准，采用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3、注重实效：以提升照明质量、保障安全运行、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行成本为核心目标。

4、奖优罚劣：考核结果与责任单位绩效、托管费用支付等挂钩。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考核主体

由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城市路灯照明考核工作。

第五条 被考核对象

承担本市城市路灯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职责的运维服务企业。

第六条 考核周期

1、季度抽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考核，随即抽取部分路段照明综合考核。

2、年度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市民投诉、重大活动保障要求等，参照城市照明考核细则等标准，综合评分。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指标

第七条 考核内容

主要围绕以下方面进行考核：

（一）亮灯率与设施完好率

1、主干道亮灯率：达到98%以上（含）。

2、次干道、支路亮灯率：达到96%以上（含）。

3、设施完好率：灯杆、灯具、灯臂、基础、检查井、配电箱（柜）、变压器、电缆等设施无严重锈蚀、变形、破损、缺失，运行正常。重点考核主要部件（如灯具、光源电器、杆体基础）的完好情况。

（二）照明质量达标率

1、照度/亮度达标率：按照道路等级和区域功能，抽查检测路面平均照度（亮度）、均匀度等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中的相关要求。即：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亮度			路面照度		眩光限制阈值增量 TI（%）最大初始值	环境比 SR 最小值
		平均亮度 L_{av}（cd/m²）维持值	总均匀度 U_o 最小值	纵向均匀度 U_L 最小值	平均照度 $E_{h,av}$（lx）维持值	均匀度 U_E 最小值		
Ⅰ	快速路、主干路	1.50/2.00	0.4	0.7	20/30	0.4	10	0.5
Ⅱ	次干路	1.00/1.50	0.4	0.5	15/20	0.4	10	0.5
Ⅲ	支路	0.50/0.75	0.4	—	8/10	0.3	15	—

交会区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_{h,av}$（lx），维持值	照度均匀度 U_E	眩光限制
主干路与主干路交会	30/50	0.4	在驾驶员观看灯具的方位角上，灯具在90°和80°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得超过10cd/1000lm和30cd/1000lm
主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主干路与支路交会			
次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20/30		
次干路与支路交会			
支路与支路交会	15/20		

2、眩光控制：灯具安装角度合理，无明显眩光影响行车和行人安全。

3、光源色温一致性：同一条道路或区域，光源色温应基本一致。

（三）运行维护管理

1、巡查制度与记录：建立并落实日常巡查、夜间巡查、专项巡查制度，巡查记录规范、完整、真实。

2、故障报修与响应：

建立24小时值班和故障报修受理渠道（电话、平台等）。

响应及时性：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如到达现场时间）符合规定（如：主干道30分钟内，其他道路60分钟内）。

修复及时性：一般故障修复时限（如：小修12小时内，中修24小时内，大修按计划），重大故障（如大面积灭灯、线路故障）应急抢修时限（72小时内）。

3、计划性维护： 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维护保养计划（如清洁灯具、紧固螺栓、检查线路、预防性试验等），记录齐全。

4、安全运行：

漏电保护装置完好有效，接地系统符合规范，接地电阻合格。

无带电裸露、私拉乱接等严重安全隐患。

安全操作规程健全，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5、备品备件管理：常用备品备件储备充足，管理规范。

6、资料档案管理：设施台账（数量、型号、位置、投运时间等）、图纸资料、维护记录、故障记录、检测报告、合同文件等档案齐全、管理规范且更新及时。

（四）智能化与节能管理

1、智能控制系统应用：对具备条件的区域，智能控制系统（如单灯控制）的覆盖率、在线率、使用效率。

2、节能措施落实：采用LED等高效光源、节能电器，根据季节、天气、经纬度调节开关灯时间，避免无效照明，考核年度综合节电率。

3、能耗监测与分析：建立能耗监测系统或台账，定期分析能耗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

（五）服务与投诉处理

1、市民投诉处理：投诉渠道畅通（12345热线、城管热线等），投诉受理率100%，按时办结率≥95%，群众满意率≥95%。

2、重大活动保障：重大节日、活动期间保障方案周密，为了营造氛围或保障安全，可能会提前或延长路灯开关时间。

（六）卫辉市路灯开关灯控制策略细则

1、影响开关灯时间的主要因素

①自然光照条件（最主要因素）：

开灯时间：通常设定在日落前后，环境光照度下降到一定程度（如低于某个勒克斯值）时自动或手动开启。

关灯时间：通常设定在日出前后，环境光照度上升到一定程度时关闭。

季节变化：由于不同季节日落和日出时间差异很大，开关灯时间会随着季节动态调整。例如，冬季开灯早、关灯晚；夏季开灯晚、关灯早。

②天气状况：遇到阴天、雾天、雨雪天等能见度低时，即使尚未到常规开灯时间，也可能提前开启路灯，或在常规关灯时间后延迟关闭，以确保交通安全。

③区域功能差异：

城市主干道、交通枢纽、商业中心：人流车流密集，开灯早、关灯晚，部分路段可彻夜长明或采用“半夜灯”模式（后半夜关闭部分光源）。

次干道、支路：开关灯时间会根据交通流量和居民需求设定，比主干道稍晚开、稍早关。

居民区、小巷：为节能和减少光污染，关灯时间相对较早，开灯时间较晚，可采用感应控制（声控、光控、时控结合）。

公园、广场：根据开放时间和市民活动需求设定，关灯时间晚于道路。

④节能要求：管理部门会尽量精确地根据实际需要设定开关灯时间，避免“长明灯”，降低能耗。推广使用智能控制系统（如经纬度时控、光控、远程监控）是实现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

2、开关灯控制策略制定原则及目标

原则：因地而异、因时而变、智能管理

目标：平衡交通安全、治安需求与节能降耗。

3、新乡地域日出、日落，开灯、关灯时间（北京时间）

新乡市位于中国河南省北部（北纬35°左右），属于东八区。日出日落时间随季节变化明显，主要受地球公转和太阳直射点移动影响。以下是基于天文计算和气象观测的常见参考值（实际日期因年份、具体位置和大气折射略有差异）：

夏季（6-8月，以夏至前后为例）：

日出约 5:00 - 5:20 ，日落约 19:30 - 19:50；

开灯：19:30 - 19:50，关灯：5:00 - 5:20 。

特点：日出极早，日落很晚，白昼时间最长（可达14小时以上）。

冬季（12-2月，以冬至前后为例）：

日出约 7:20 - 7:40 ，日落约 17:10 - 17:30；

开灯：17:10 - 17:30，关灯： 7:20 - 7:40。

特点：日出很晚，日落极早，白昼时间最短（不足10小时）

春季（3-5月，以4月为例）：

日出约 6:00 - 6:20，日落约18:30 - 18:50；

开灯：18:30 - 18:50，关灯：6:00 - 6:20。

秋季（9-11月，以10月为例）：

日出约 6:20 - 6:40，日落约17:50 - 18:10；

开灯：17:50 -18:10，关灯：6:20 -6:40。

第四章 考核方式与程序

第八条 考核方式

1、资料审查：查阅维护记录、巡查记录、故障记录、维修工单、计划总结、检测报告、能耗数据、档案资料等。

2、现场检查：

夜间检查：重点检查亮灯率、照明质量（目测或仪器检测）、眩光控制、整体照明效果。

日间检查：重点检查设施完好性、安全状况、环境卫生、维护作业规范性、资料真实性核查。

抽查范围覆盖不同区域、不同等级道路，具有代表性。

3、系统平台监测：利用路灯智能监控管理系统数据，核查亮灯率、单灯状态、开关灯时间执行情况、能耗数据等。

4、公众评议：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市民对路灯照明服务的满意度。

5、投诉处理核查：对受理的市民投诉进行抽样回访，核查处理情况及满意度。

第九条 考核程序

1、制定计划：提前制定考核计划，明确时间、内容、方式、参与人员等。

2、下发通知：提前通知被考核单位做好相关准备。

3、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组按计划开展资料审查、现场检查、数据采集、公众评议等工作。

4、问题反馈：现场或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进行初步反馈。

5、评分汇总：根据考核细则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汇总形成考核初评结果。

6、结果通报：向被考核单位通报考核结果（初评），听取申述意见。

7、复核确认：对申述意见进行复核，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8、正式公布：以书面形式正式公布考核结果，将结果报送市城管局和财政局，市财政局依据考核结果予以拨付资金。

第五章 评分标准与等级

第十条 评分标准

制定详细的《城市路灯照明考核评分细则表》（作为附件），明确各项考核指标的具体评分标准、权重、扣分项、加分项等。评分应量化为主，定性为辅。

第十一条 考核等级

根据最终考核得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优秀（A）：得分≥90分，且核心指标（如主干道亮灯率、安全运行）无重大缺失。

良好（B）：80分≤得分<90分。

合格（C）：70分≤得分<80分。

不合格（D）：得分<70分，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主干道亮灯率连续多日低于90%，或大面积长时间灭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第六章 考核标准

第十二条 标准应用

1、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监督考核小组按季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季度托管费结算依据。

2、凡被市领导和上级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被新闻媒体监督曝光或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件次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同时，存在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凡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件加倍扣款扣分。

3、如果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运维服务企业接管。

4、以上条款由监督考核小组建立台账，检查出问题由检查人员、委托方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共同签字，做到有据可依。每季度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反馈给托管单位，不断完善和提升路灯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附件

《城市路灯照明考核评分细则表》

《城市路灯照明设施检查记录表》

《城市路灯照明故障报修与处理情况记录表》

《城市路灯照明市民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1：

城市路灯照明考核评分细则表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分数范围	评分方式及标准	得分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45分）	照明质量	0-5分	照度满足国家标准，且不低于原有照度，低于一次扣0.5分。	
	案件处理	0-5分	群众合理诉求未解决或解决不及时的一次扣 0.5 分	
	巡查检查	0-5分	运维部门巡查频次每月五次以下，且检查记录不详实、处理不得当的，每项扣0.5分。	
	抽查检查情况	0-5分	管理部门现场检查亮灯率，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评分，主干道不应小于 98%，其他道路及公共区域不应小于 96%。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 0.5分。注:以上考核非灯具故障原因除外。	
	节能率	0-5分	节能率每低于预期节能率1%，扣分0.5分。节能率计算方式为:(改造前路灯用电量-改造后路灯用电量)/改造前路灯用电量	
	亮灯率	0-5分	第一次发现亮灯率未达到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批语通报，且乙方须在 24小时内维修或更换好。年内再发现第二次亮灯率未达到要求，扣0.5分，且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好。年内再发现第三次亮灯率未达到要求，扣1分，且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好。	
	亮灯时间	0-5分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开关灯，未按要求正常开关灯一次扣1分。	
	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	0-10分	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时，应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一般故障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应急抢修，线路问题引起的故障情况在第一时间上报后，可视情况延期结案。未达到要求一次扣 0.5分	
台账制度建立情况（20分）	各项制度完整性	0-5分	乙方要建立应急预案、运维计划、网络安全保障计划安全责任书等制度。未落实相关要求的，一次扣0.5分。	
	台账更新是否及时	0-5分	台账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一次扣 0.5分。	
	运维计划上报情况	0-10分	每月5日前上报上个月的巡检记录和本月巡检计划，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0.5分。	

重大活动节日保障（10分）	重大活动节日保障执行情况	0-5分	保障执行效果不到位的一次扣 0.5分。	
	值班值守落实情况	0-5分	未及时上报值班表的一次扣0.5分，值班期间人员不在岗或联系不上扣1分。	
安全工作（25分）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0-5分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类问题一次扣1分。	
	安全文明施工	0-5分	发现不安全文明施工现象的一次扣1分。	
	网络安全保障事件	0-15分	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件扣5分。	
总分（100分）				
考核内容:托管期内采取季度评分的方式，季度考核基础分为100分，采取扣分制。当季度考核得分达 90 分(含)以上为达标，不扣罚；得分低于90分，每低1分扣款10000元。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对全年考核扣罚情况进行汇总，在托管期满一年后首个季度的拨付托管费用时累计扣除。				
备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乙方需配合甲方对项目考核标准进行细微调整。				

附件2：

城市路灯照明设施检查记录表

检查周期： □月度 □季度 □年度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检查班组：_____

记 录 人：_____

一、基础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	说明
1	区域路段	_____区_____路	
2	灯杆编号	LED-	
3	灯具类型	□路灯　□投光灯	
4	安装日期	_____年_____月	

二、设施状态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结果说明
1	灯杆外观	无倾斜/锈蚀/破损	□正常 □异常
2	灯具完整性	无破裂/漏光/脱落	□正常 □异常
3	电缆井盖	完好无缺失	□正常 □异常
4	配电箱	箱体完好/锁具正常/无积水	□正常 □异常
5	防雷接地	接地线连接牢固	□正常 □异常

三、问题处理跟踪

存在问题：□光源老化 □线路故障 □结构损坏 □其他：_____

处理措施：□立即修复 □列入计划 □更换备件 □其他：_____

完成时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查结果：□已闭环 □整改中 □未处理

签字确认：检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城市路灯照明故障报修与处理情况记录表

记录编号：_____

记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故障来源	□12345　□巡查　□系统报警　□其他	勾选补充
2	故障位置	路名：　　灯杆号：	必填
3	故障现象	□不亮 □闪烁 □损坏 □其他	勾选补充
4	紧急程度	□普通（48H）　□紧急（24H）　□特别紧急（3H）	勾选补充
5	报修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6	派工人员	姓名：　　电话：	
7	维修措施	□换电源 □换模组 □修线路 □其他	勾选补充
8	修复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9	处理结果	□已修复　□待跟进 □转其他部门	勾选补充
10	反馈情况	□已反馈　□未反馈 □其他情况	勾选补充
11	记录人员	签字：　　日期：	

附件4：

城市路灯照明市民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区域：_____区_____街道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

一、基础信息（匿名收集，仅用于统计分析）

1. 您的主要活动区域（可多选）：

☐主干道 ☐次干道 ☐背街小巷 ☐公园广场 ☐学校周边 ☐住宅小区入口 ☐公交站 ☐ 其他：_____

2. 夜间出行频率：

☐每天 ☐每周3-5次 ☐偶尔 ☐极少

3. 您的年龄段

☐18岁以下 ☐18-35岁 ☐36-55岁 ☐56岁以上

二、照明效果评价（1-5分：1=非常差 → 5=非常好）

1. 路灯亮度（是否满足看清路面的需求） ☐1 ☐2 ☐3 ☐4 ☐ 5补充说明_____

2. 照明均匀度（有无明显明暗交替区域） ☐1 ☐2 ☐3 ☐4 ☐ 5补充说明_____

3. 覆盖范围（盲区多少：如绿化带后、桥洞等） ☐1 ☐2 ☐3 ☐4 ☐ 5补充说明_____

4. 灯光舒适度（是否刺眼/频闪/色温不适） ☐1 ☐2 ☐3 ☐4 ☐ 5补充说明_____

三、安全与功能性评价

1. 路灯对夜间安全的提升（1=无帮助 → 5=非常有帮助）

☐1 ☐2 ☐3 ☐4 ☐5

2. 您认为需重点增亮区域（可多选）

☐人行横道 ☐自行车道 ☐小区内部 ☐公园步道 ☐天桥/地下通道 ☐其他：_____

3. 故障处理速度感知（发现故障后修复是否及时）

☐24小时内 ☐3天内 ☐超过3天 ☐未见修复

四、主观建议（您的意见至关重要！）

1. 当前路灯最需改进的方面

☐增加密度 ☐更换更亮灯具 ☐延长亮灯时间 ☐优化灯光颜色（如暖白光） ☐减少眩光 ☐其他：_____

2. 请描述您遇到的具体问题（例：XX路口往西100米路灯长期昏暗）

3. 其他建议：_____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卫辉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托管项目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托管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承接方）：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托管项目

二、采购内容:

1、项目现状：自 2021 年 7.20 特大水灾以来，卫辉市城区路灯设施受损严重，因受洪水浸泡导致多处路段线路老化、灯头腐蚀，急需进行全面维护改造。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拟对城区市政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的 59 条道路及 47 个路口的 4611 盏灯具，80 块电表及配电箱等城市路灯照明系统进行改造，近两年城区断头路项目涉及的路灯也纳入改造范围内，改造不包括其他市政设施（泵站、电动闸排水、交警信号灯、游园景观亮化、政法系统电子监控）等设施用电。同时，对服务范围内灯头、控制器、灯杆、箱变提供维修、养护、管理服务，保障设备安全运行，并协助处理道路照明领域突发事件。

3、项目模式：本项目采用路灯照明系统能源托管模式，合同期为十年，改造内容为更换市区管辖内全部灯具，加装单灯控制器及智慧管理平台，并且在合同期内对整个路灯照明系统进行维护及电费缴纳。

三、维护范围

乙方负责对卫辉市内的所有市政路灯及其附属设备进行外包维护。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市区路灯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为准。

附属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路灯灯杆、灯具、光源电器、电缆、配电箱、控制箱、接地装置、

基础预埋件等。

维护内容除原有日常检查、维修、更换部件外，还包括：应急维护：遇暴雨、暴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需 24 小时值守进行应急排查和处理，确保路灯正常运行。

配合协调：配合甲方及电力、交管等相关部门开展涉及路灯设施的工程施工、线路检修等工作，做好路灯设施的迁移、保护等协调配合事宜。

数据统计：每月对维护范围内路灯的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向甲方提交统计报告。

四、托管期限

本合同托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年____月。合同期满前 45 天，如双方均有续签意愿，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签申请及下一期维护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协商续签合同事宜。

五、托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市区路灯托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整）。费用构成包括人工成本、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其中，《市区路灯设施清单》中列明的常用更换部件（如灯泡、镇流器等）费用已包含在内，特殊大型部件（如整套路灯灯杆、大型控制箱等）更换费用另行协商。支付方式：_____。

支付流程：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该季度维护工作报告（含维护记录、亮灯率统计、费用明细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维护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维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每月对路灯亮灯率、故障修复及时率等指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维护费用支付挂钩（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二）。

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维护人员，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3、有权定期查阅乙方的维护档案，获取维护工作相关数据和资料。

义务

1、向乙方提供维护范围内路灯设施的详细资料，包括设计图纸、竣工资料、产权归属证明等，并协助乙方办理维护工作所需的相关通行、作业许可。

2、协调乙方与电力、交管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为乙方维护工作提供必要便利。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护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维护费用，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考核要求进行申诉。

2、在维护过程中，如发现路灯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产权争议，有权暂停相关维护工作并及时告知甲方。

义务

1、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维护人员、工具和设备，维护人员需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并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并佩戴标识。如乙方人员发生事故，或乙方人员造成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护作业，确保维护范围内路灯亮灯率不低于 98%，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应急故障按甲方要求时限处理。

3、建立完善的维护档案，包括每日维护日志、故障处理记录、部件更换台账等，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维护工作报告。

4、遵守市区市政管理相关规定，维护作业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对维护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市政设施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上述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服务费。

2、若甲方未按时支付维护费用，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元。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维护工作，由此造成的路灯设施损坏或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若乙方维护的路灯亮灯率未达到约定标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甲方有权扣减该季度维护费用的_____%；故障修复超出约定时限的，每逾期一天，扣减该故障对应维护费用的_____%。逾期维护超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服务费。

4、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应急维护义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因维护不当导致路灯设施损坏、人员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路灯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和修复，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长维护期限。

2、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导致维护成本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调整维护费用。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维护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 的违约金。

4、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维护档案、工具设备借用清单等相关资料及物品移交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路灯设施验收。

5、本合同附件（《市区路灯设施清单》《维护考核办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约地：	合同签约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_____元/年），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期。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年）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　　他	

注：1、投标人应以（元/年）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本项目招标及履约期间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负责本项目澄清、答疑或质疑等一切相关事宜，其所签署的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授权人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后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户信息扫描件。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本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企业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技术服务大纲

（格式自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技术要求，从自身情况出发，自行编制可行且科学的方案。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信誉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